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 條(交通管制) 2
5.	修訂第 7 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2
6.	修訂第 9 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7.	取代第 10 條 3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4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4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5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5
13.	修訂附表 5
14.	過渡性條文 10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 (2)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 (3)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道路標記**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5條(交通管制)

第5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5. 修訂第7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第7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6. 修訂第9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第9條，標題，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2) 第9(1)條，在“**訂明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訂明交通燈**”。

(3) 第9(1)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4) 第9(2)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5) 第9(2)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7.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1)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2)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訂明；

- (b) 由道路公司依據規例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道路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8(1)(b)條 —
廢除
“11 米”
代以
“12 米”。

1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 (2) 附表 —
廢除第 5 號圖形
代以

“第 5 號圖形



使用低燈

本標誌顯示時，所有車輛穿過行車隧道均須使用低燈。”。

(3)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4)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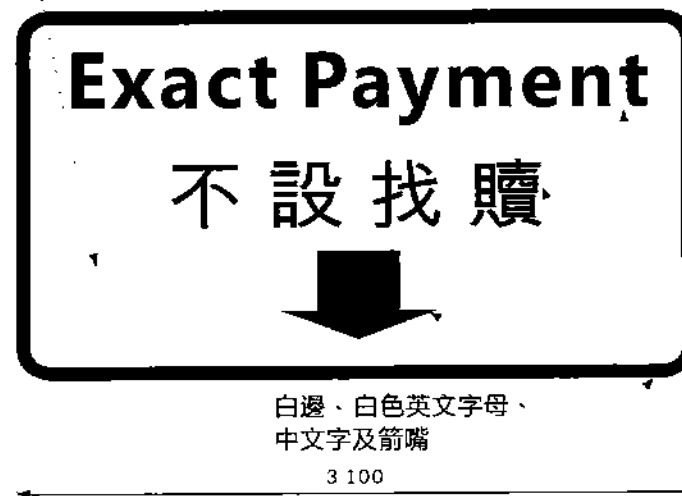
(5) 附表 —

廢除第 15 號圖形

代以

“第 15 號圖形

藍底



白邊、白色英文字母、
中文字及箭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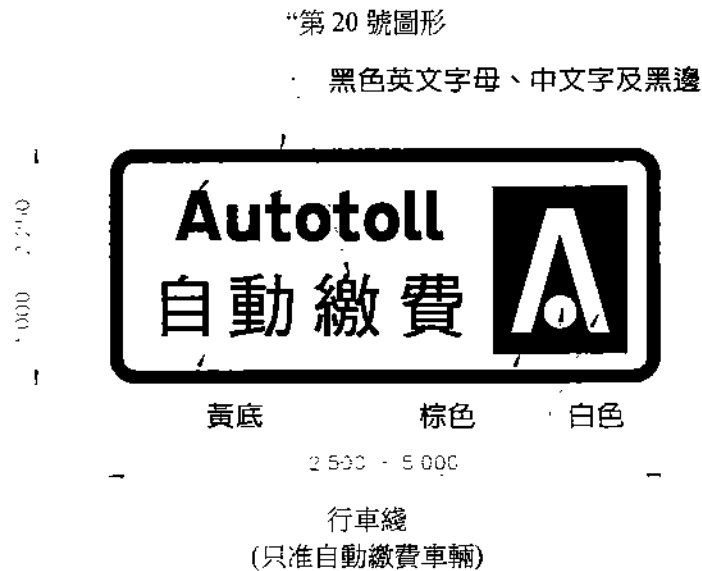
3 100

不設找贖標誌

本標誌在一條或多於一條行車線(本標誌指向下方的箭嘴所示者)旁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隧道費收費亭上方展示時，顯示該個或該等隧道費收費亭只供繳付準確隧道費而不需找贖的駕駛人使用。

箭嘴數目及標誌整體尺寸均可更改，以配合個別情況。”。

- (6) 附表一
廢除第 20 號圖形
代以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 (7) 附表一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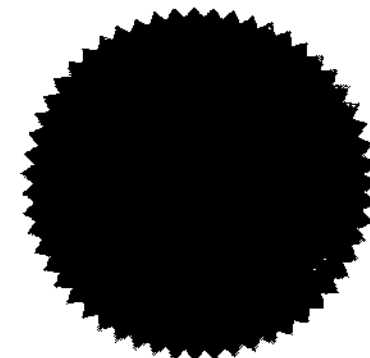
14.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葉小慧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以 —

- (a) 要求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遵從正執行職責的隧道人員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訊號、要求或指示；
- (b) 藉使用交通燈而規管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c) 使須繳交隧道費的車輛的擁有人，亦負有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d) 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描述的整體式車輛的法定最高長度的規定；
- (e) 採用新設計的“使用低燈”標誌(第 5 號圖形)；
- (f)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g) 取消電單車使用不設找贖隧道費收費亭的限制；及
- (h) 在行車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0 及 21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